

聲 請 調 解 書		收 件 日 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 件 編 號： 案 號： 年 調 字 第 號					
稱 謂	姓 名（或名稱）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聯 絡 電 話
聲 請 人							
對 造 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為 車禍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許 二、發生地點：							
聲 請 人	駕 駛 姓 名	車 主 姓 名		車 號		乘 客 姓 名	
人車資料							
狀 況	☐ 體傷 ☐ 死亡 ☐ 財損	☐ 強制險 ☐ 第三責任險		☐ 有車損 ☐ 無車損		☐ 體傷 ☐ 死亡 ☐ 財損	
對 造 人	駕 駛 姓 名	車 主 名 稱		車 號		乘 客 姓 名	
人車資料							
狀 況	☐ 體傷 ☐ 死亡 ☐ 財損	☐ 強制險 ☐ 第三責任險		☐ 有車損 ☐ 無車損		☐ 體傷 ☐ 死亡 ☐ 財損	
提醒 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（調解聲請人）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 6 個月，請即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 31 條規定，向本所調解會聲請移送偵辦。							
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							
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 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